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靜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25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683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83730_attach01.pdf、1683730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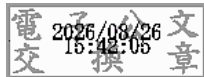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健康署）製作之
「電子煙vs加熱菸認清不觸法」中英文版圖卡各1份，請
貴校加以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2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79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健康署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，為協助各校執行菸害防制業務，特製作旨揭圖卡，內容包含電子煙與加熱菸之外觀辨識、差異比較及法律規定等。
- 三、請貴校運用旨揭圖卡，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新興菸品之識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